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北秩字第19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大欣旅社股份有限公司（目前負責人為范姜弘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09年3月12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930081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大欣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、受雇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被移送人大欣旅社股份有限公司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甲○○為大欣旅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欣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該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21時20分許，雇前現場負責人馮巧瑜，媒介、容留店內女子與不特定人從事性交易行為以營利，經移送機關查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業經鈞院判處馮巧瑜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而大欣公司嚴重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情節重大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處大欣公司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，該條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增訂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

01 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
02 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。」經查
03 ，大欣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，馮巧瑜於107年11月20日係擔
04 大欣公司之櫃檯人員，其違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
05 子與他人為猥褻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09年2月3日判處
06 罪刑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6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
07 稽，而大欣公司之受雇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犯
08 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仍以原招牌繼
09 續經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貫徹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之立法
10 目的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之規定，裁處大欣公司
11 勒令歇業。

12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錫欽